

※網底部分請務必填寫

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申請單

年 月 日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借 (現住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借					積 點 表		
					計 點 標 準	核定 點數	
申 請 人 資 料					底 薪 本 元	點	
單 位		職 稱		姓 名			
聯絡電話					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計 年	點	
e-mail					或研究 教 師 人 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研究員	
申 請 宿 舍 種 類							兼 主 管 職 務 (含現任或曾任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一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雙併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南邨 二期四併式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三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二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心里一房(單房間) ※請依優先順序以 1、2、3、4、5..排列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級主管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級主管 年	點	
					眷口隨 居任所 增計點 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口數 人 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 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
					總 計 配 點 數	點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	
*一、積點表內除眷口隨居任所增計點數欄位申請時需檢附證明文件外、其餘底薪、任職本校年資、 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兼任主管職務(含現任或曾任)等欄位,申請時無需檢附。 二、本人或配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借用本宿舍: (一)曾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 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 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,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 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 (四)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宿舍者。 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人員,因職務調動,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,於當日通勤往 返顯有困難者,得經校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。 三、眷口數之計算係指:配偶、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,每 一眷口數增計五點。					申請人及配偶未具上述第二點情 形,且眷口數均確實隨居任所。 切結簽章:		
會 審 意 見			宿委會審議結果		校 長 核 示		
總 務 處		人 事 室					